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卜元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卜元如附表編號1、3至5、7、11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卜元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關於本裁定附表編號3案件之確定判決案號誤載為「113台上3133」；編號5案件宣告刑之罰金刑誤載為「罰金新臺幣9萬元」；編號13、14案件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均誤載為「113年11月21日」，上開誤載之處均應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

01 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
02 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03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
0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
05 明文。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
06 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68年第6次刑事庭庭推
07 總會決議、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參照）。若檢察官所
08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該法
09 院本無管轄權，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始為適
10 法。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3至5、7、11「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
13 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
14 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罰金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千
15 元折算1日為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分別於如附表「判
16 決確定日期」欄所載日期確定，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
17 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如附表編號1、3至5、7、11所示之
18 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6、
19 97至232、245至248、第259至301、585至613頁）。本院審
20 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至5、7、11所示之罪，均係於
21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
22 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3 (二)、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617
24 頁），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至5、7、11所示
25 各罪，均為非法持有、寄藏違禁物即槍、子彈，罪質相同，
26 侵害法益、犯罪情節等相似，又其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09
27 至111年間，對於他人之身體、生命具有潛在之危險，更對
28 社會治安及秩序具有嚴重之危害性，侵害社會法益之效應
29 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暨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
30 特性與傾向，並審酌附表編號1、7、4所示之罪，分別曾定
31 應執行罰金7萬元，及附表所示各罪罰金總和上限之內、外

01 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於各罪所處罰金中
02 之最多額10萬元以上，合併編號1與7、4均曾定之應執行金
03 額7萬元，並加計編號3、5、11之罪宣告刑之總和即金額36
04 萬元以下，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併諭知同上
05 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6 四、又檢察官雖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2各罪宣告之
07 有期徒刑部分，予以定其應執行刑等語，惟本院固為附表編
08 號10至12之罪最後事實審法院，惟附表編號10至12最後事實
09 審判決日期為民國113年7月2日，而編號9之最後事實審法院
10 判決日期為113年8月5日，有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11 依可憑（見本院卷第253至301、588至589、593至595頁），
12 是附表各罪之最後審理事實並諭知罪刑之法院應為編號9之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非本院，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就檢察
14 官此部分聲請，即屬無管轄權。是本件檢察官以本院就附表
15 編號1至12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為各罪最後審理事實並
16 諭知罪刑之法院，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應予
17 駁回。

1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刑法
19 第53條、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2 法官 張宏任
23 法官 李殷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周彧亘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